

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系(科)

教師研究成果評量準則

(97/06/20)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(科)務會議訂定審議

(97/09/19)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
*根據(97 年 12 月)97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(研究部分單獨抽出備查)

第一條 (主旨)

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評量教師研究結果，作為教師研究考核與升等之依據，以與學術界審核標準一致，特訂定本系教師研究成果評量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
第二條 (研究著作評分標準)

評量範圍為教師五年內之研究著作，研究著作之評分共分為五級：

- (一) 頂級：發表於各學科專業領域中，具有嚴謹審稿制度，被公認為高水準之國際學術期刊的論文，評分 50 分。本系頂級學術期刊名單另訂之。
- (二) A 級：發表於各學科專業領域中，被認為具優良評等，或發表於 SSCI、SCI、TSSCI，或具嚴謹審稿制度之國內外知名期刊之期刊論文，評分 30 分。援用之 SSCI、SCI、TSSCI 期刊目錄得為評量年度回溯五年任一年。SSCI、SCI、TSSCI 以外之期刊，教師應證明其審稿嚴謹及知名程度。本系 A 級學術期刊名單另訂之。
- (三) B 級：發表於設有匿名評審制度的期刊或專書上之學術論文，評分 20 分。
- (四) C 級：發表於有匿名評審制度學術研討會之學術論文、國科會、計畫結案報告、政府及相關機構委託之產學合作案結案報告、或單件金額超過二十萬之產學合作案結案報告，評分 15 分。
- (五) D 級：發表於學術性期刊之學術或實務性論文或翻譯作品，以及其他產學合作案結案報告，評分 10 分。
- (六) 學術專書論著，經正式出版發行，附有二位（含）以上審查人雙向匿名審查通過證明者，比照 A 級期刊；學術專書論著，經正式出版發行比照 B 級期刊，系教評會並得酌予加權計算，最多乘以 1.5 倍。
該著作若有共同學者，第一作者（或主要貢獻作者）之分數為 $2/(N+1)$ ，第二作者以後作者其分數計算公式為 $1/N$ ，乘以單獨發表之評分，其中 N 為該著作作者總人數。
- (七) 同一作者若重複發表於不同等級，僅能擇優記分，不能重複計算。

第三條 (升等基本條件)

擬提著作升等之教師，須依本辦法規定，以申請升等前七年之著作，填寫研究成果自我評量表(附件三)，並達 70 分以上，方可提出著作升等。

第四條 (升等代表作等級)

以研究著作申請升等者，代表作應為 B 級（含）以上著作。

第五條

本準則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第六條

本準則經系(科)務會議通過再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系(科)教師研究成果自我評量

[illegible]